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士簡字第767號

原　　告　寰宇家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羅派克

訴訟代理人　吳淑霞

被　　告　蘇睿雅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4,59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020元，其中新臺幣2,008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4,592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原告購買DISNEY'S WORLD OF ENGLISH語言系統1套，總價新臺幣（下同）253,154元，被告同意以分期付款60期（包括頭期款5,000元）方式，自民國111年5月5日第2期付款日起，以每月5日為付款日，至所有款項付清止。嗣被告於支付第28期分期款後，即未依約履行其付款義務，尚積欠135,392元（含分期價金134,592元、手續費800元）迄未清償。爰依兩造間購買合約書約定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35,39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

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月以100元計算之逾期手續費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購買合約書、分期付款明細表為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原告依兩造間合約書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價金134,592元部分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次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。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間購買合約書關於「手續費：未於每月5日前準時繳足每月應繳金額，另收手續費100元。」之記載，性質上應屬損害賠償總額預定違約金約定，而本件分期款總額實質上已包含60期即5年期間之利息差額，且原告已請求遲延利息，倘再請求按月以100元計算之違約金，實屬過高，本院斟酌上情，認原告請求本件違約金800元部分，應酌減至0元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購買合約書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34,592元，及自114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,02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其中2,008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若羽